# 2024年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 抵押借款借款合同(实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4-2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抵...*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一**

证件种类：\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共有人：(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2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_\_\_\_\_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5.1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六条抵押人的义务

6.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6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保证条款

8.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3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0.8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抵押人\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署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二**

款人：\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款：

（一）款种类：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四）借款限期：12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利息：年利息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款方支付本息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第二条 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按期归还款本息；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額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_\_\_\_\_\_\_\_号）由\_\_\_\_\_\_\_\_保管，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三**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四**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原因将自己购买的 物品数量重量大于或小于1克，向甲方作质押。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物品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 元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_\_\_\_\_\_\_\_\_\_\_\_\_\_元整。 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从20 \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 日至20\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日止。利息：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2.5%;综合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不足叁拾日(月)按足叁拾日(月)收取利息。

7、 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1%违约金。超三十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8、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现金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甲方归还该封存物品。

9、保证条款：乙方保证该质押物品绝非盗抢或诈骗所得，属于合法正规购买，该质押物品无任何争议，质押物品非赝品。甲方占有质押物品时应封存由乙方签字手印。如封存完好无损，甲方归还时乙方不得有任何争议。质押期间甲方如丢失或损坏质押物品，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评估价值计算。

10、乙方保证：(一)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本合同销毁，自行终止。

(二)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10、违约条件:乙方违约，甲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变该物品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行使质押权。

11、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2、 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

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附件：

1、承认书

2、本物品封存并由乙方签字

3、乙方身份证

复印件

签订合同和履行地点：\_\_\_\_\_\_\_\_\_\_\_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五**

甲方(借款方)：

住所地：

电话:传真：

乙方(贷款方)：

住所地：

电话:传真：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甲方企业因生产经营之需，特向乙方融资借款，甲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_\_\_\_\_\_%；逾期还款时，则自逾期之日起月利率调整为\_\_\_\_\_\_%。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季)末\_\_\_\_\_\_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

第二部分质押条款

第八条质押物

为担保全部还款义务，甲方自愿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九条质押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三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依法实际质押权。

1、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3、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4、在质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质权、质押财产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其它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份。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六**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七**

抵押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

3.价值：\_\_\_\_\_\_\_\_\_\_.

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_银行\_\_\_\_\_\_分行\_\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 字第\_\_\_\_\_\_\_\_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